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有关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就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

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符合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继续参与公司本此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的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

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亦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关联董事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过程中，需依法进行回避，也不能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涛

汤 胜

杨春林

2017 年 10 月 25 日